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慧娥

電 話：04-37061172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21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2182A00_ATTCH1.pdf、00521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補充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107年5月9日科實字第10702002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教館來函影本及補充規定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